

111學年度日間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四技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1)					第二學年(112)					第三學年(113)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體育	0	2	0	2	校必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必修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分類通識	2	2			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4	6	4	6		小計	4	4	2	2						
院必修	服務產業管理	2	2			院必修	服務創新	2	2			院必修					
	人際溝通			2	2		專業倫理			2	2						
	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	應用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					
	應用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概論	3	3														
	人工智慧概論			3	3												
小計	9	9	9	9	小計	4	4	4	4			小計					
專業必修	管理學	2	2			專業必修	專業外語(一)(二)	2	2	2	2	專業必修	休閒社會學	2	2		
	休閒概論	2	2				經濟學	2	2				休閒產業經營管理講座	2	2		
	健康促進	2	2				休閒美學	2	2				研究方法	2	2		
	休閒資源概論			2	2		統計學			2	2		實務專題(一)(二)	1	1	1	1
	多媒體應用			2	2		休閒行銷管理			2	2		人力資源管理			2	2
													休閒政策與法規			2	2
	小計	6	6	4	4		小計	6	6	6	6		能力檢定			1	1
專業選修	應用心理學	2	2			專業選修	休閒活動規劃	2	2			專業選修	桌遊活動與設計	2	2		
	咖啡實務	2	2				觀光地理	2	2				門市管理證照實務	2	2		
	藝術實務	2	2				領隊導遊證照	2	2				休閒微电影實務	2	2		
	電腦應用與實務			2	2		休閒與環境	2	2				休閒投資理財	2	2		
	茶藝實務			2	2		解說導覽			2	2		航空訂位系統實務	2	2		
	體適能測驗與推廣			2	2		休閒活動實務			2	2		陶藝實務	2	2		
							遊程規劃設計			2	2		專業外語(三)(四)	2	2	2	2
							文化休閒資源應用			2	2		觀光溫泉	2	2		
							中華器樂實務			2	2		國際休閒產業分析	2	2		
													專案管理	2	2		
													渡假村經營管理	2	2		
													休閒市場分析			2	2
													人文藝術與休閒環境			2	2
													休閒潛水實務			2	2

第四學年(114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				
	小計				
院必修					
	小計				
專業必修	校外實習	9	9		
	小計	9	9	0	0
專業選修	企業實習			9	9
	慶典活動規劃與管理			2	2
	健康評估與實踐			2	2
	博奕娛樂事業			2	2
	芳香療法			2	2
	會議展覽規劃與實務			2	2
	茶藝館經營管理			2	2
	陶藝管理與經營			2	2
	咖啡館經營管理			2	2
	生態旅遊			2	2
	電子商務			2	2
	休閒商品創造			2	2
	休閒資訊管理			2	2
藝術賞析與應用			2	2	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4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6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6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8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12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12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0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10
開課時數總計	58

科目類別：

共同科目：體育

通識科目：分類通識

專業科目：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副教授洪毓美

休閒事業管理系
系主任 廖淑容

服務產業學院
院長 長羽文燭

注意事項：

-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-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-30學分。
-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_84_學分。
選修學分：_44_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；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_32_學分。
-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_84_學分；
選修學分：_56_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_44_學分，
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學生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相關辦法依「本校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